

20151130 前進新台灣 黃國昌談話部分

主持人：這個案子下來對整個大選會有怎麼樣的影響？

黃國昌：老實講我相信頂新的這個判決以結果，純粹就結果來講，絕大多數的臺灣人民都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是到底是為什麼，作為一個法律人，老實說我不太喜歡把司法的判決跟政治去做過度的牽引，因為我們過去這二三十年大家努力了很久，希望能夠維持司法的獨立，增加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我們還是要重頭抽絲剝繭的來看。

現在針對頂新他最後會判沒有罪，有很多評論說我們現行的食安法只看成品不問原料，有很多的評論提出這樣的觀點，真的詳細的判決理由還沒有全部的公布，可能要等到全部公布的時候我們才能進一步來檢視，但是我現在要談的是說，以目前所公開的新聞稿跟大家的評論我大概分幾個層次來說。

第一個是現在很多人講說這個就是可能法令規範上面不是很周延，需要再修法，這個觀點我不會完全否認，但是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情是說，從2008年到現在臺灣修法次數密度最高的大概就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了8次，在馬政府的任內總共修了8次，如果今天這個判決結論是因為法規的疏漏，那我們大家都要問一個問題，那修了這8次是在修什麼，修到最後頂新無罪可以走人，中間的這些立法過程當中是不是有該修沒有修的，問題到底在哪裡，你要回答這個問題那你就必須要真的很仔細的去看說頂新他沒有罪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我並不認為說我們現在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它事實上並沒有去處理原料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在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當中，它非常明確的就針對食品做了定義，它不是只有最終的食品，它包括了說產品即其原料，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這個是一項，第二個就是這個產品的原料。

那現在在起訴魏家的法條，主要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5條第一項第三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其異物，這個規範的對象事實上是包括了剛剛定義範圍內的食物，也就是包括原料在裡面，所以我並不認為說我們現在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沒有去處理原料的問題。

但是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說，法官他在認定沒有罪的時候，他依據的事實上是第17條，第17條它給主管機關針對很多的食物跟產品，它要去訂標準，但是針對食用油前面它的那個原料，我們的主管機關他沒有去訂一個明確的標準出來，

接下來所以他就說沒有辦法管，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說，沒有訂標準並不代表它不會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是不是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我們可能要從醫學、從流行疫學、從科學的觀點，從很多的觀點來看說它是不是有害人體健康，沒有訂標準跟是不是有害人體健康是兩碼子事情，但是即使我們今天採取的是這個標準，那我們接下來就要問了說，那我們的食藥署，那我們的行政機關他們都在幹嘛，就針對這些事情，法規已經授權你去訂標準了，你遲遲不訂標準出來，這個行政部門是不是有怠惰，還是這個行政部門他刻意的放水？

我現在秀給大家看的是歐盟他針對他們的食用油他所制定出來的規範，在這個規範裡面，他從這個豬隻的來源，他必須要在什麼樣的環境之下，檢驗在屠宰以前在屠宰以後，要符合安全規格的屠宰廠，到運送的過程、冷藏的條件，裡面全部都有非常細緻的規範，他們在這樣子做，我們國家的行政部門他們到底在幹嘛，今天你說馬政府他去控制法院去有這樣子的結論，對這件事情我自己是比較保留，因為我並不認為說那個法官，那個法官可能在法條的解釋上有他自己的看法，但是直接的說這個是國民黨政府去影響這個法官的判決我自己不會這樣子去看，因為這個法官老實說在法界裡面算是一個滿認真相當有理想的法官，他可能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罪疑惟輕有他自己作為刑事法官的堅持，但是有一件事情馬政府是絕對沒辦法推卸責任，也就是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已經授權行政機關針對各項的食品，包括原料去制定標準的時候，你為什麼遲遲不把標準制定出來，你是不是在護航某些特定的食品大戶，我覺得這才是問題的焦點。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黃國昌：食藥署在法庭上面作證的時候，按照我目前得到的資訊，他們說的是我們講的只有成品端，沒有原料端。

吳育仁：\$&@%^%^@

黃國昌：吳委員這樣子講會散布錯誤的法律資訊，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你什麼時候去規範要用什麼方法來檢驗，你直接指出來跟我講嘛，根本沒有講說在什麼地方加以檢驗，剛剛我已經講過了，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沒有管原料？答案是有，有管原料。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主持人：國昌怎麼來看這個事情會怎麼延燒？

黃國昌：我覺得那個王如玄律師她買軍宅的事情，目前風波沒辦法平息，我覺得大概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她基本上面的態度是說這反正就是我私人理財的行為，我買賣多少戶，講一句白話文，不關你的事，我也沒必要跟你講，我在中間是不是有賺錢，賺多少錢也不關你的事，你如果不高興的話，那你來告我，基本上從頭到尾我看王如玄律師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這個樣子，這樣的態度是不是符合我們一般對一個副總統候選人的期待可能大家心裡面會形成一個評價或者是判斷。

那我覺得其實更嚴重的是在第二個層次，也是我在過去這幾天我不斷希望強調的層次，就變成了是說，從政策面上面的角度上來看，好，今天我們如果都不要去談個人的問題，純粹從政策面上面來看，我要問的問題就是說，過去這10年我們國家的眷改基金虧了多少錢？用全體納稅人的錢去填補了多少錢？

第二個問題是說，我們所填補進去的這些錢，用全體納稅人的錢去填補的這個眷改基金的虧損，是不是為了要讓那些有門路有方法有管道知道怎麼樣遊走在法律灰色邊緣的律師去賺錢，這個才是在政策面上面必須要去處理的問題，在整件事情上面，我覺得跟王如玄律師他的行為，老實說那就是一個律師他在市場上面然後去鑽這些漏洞遊走在灰色地帶他自己去做了那些行為，但是我覺得整件事情讓我更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朱立倫說這件事情無可厚非，我希望朱立倫主席跟全體納稅人講清楚，什麼叫這件事情無可厚非？意思是說你主政以後，你會繼續這樣子容任大家用納稅人的錢去填補眷改基金的虧損只是為了要讓這些人賺錢嗎？

第二個問題是也麻煩朱立倫主席去眷村跟那些老榮民還有他們的家屬講清楚，這件事情是不是從你朱立倫的標準本來就無可厚非？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主持人：這樣下不知道延燒多久還要再談多久，怎麼變成這樣子？

黃國昌：其實我每次聽王如玄辯護說這是有風險有風險，他一方面強調有風險，另外一方面強調這是合法的，其實我聽了有點精神錯亂，這如果是一個合法的行為，請問風險何在？你如果認為這個買賣契約是合法有效的，請問他的風險何在？我從頭到尾沒有聽到答案，我好久以前就問這個問題，他要強調有風險就是說，啊人家王如玄也是冒一定的風險去做這樣的投資理財行為，所以大家不要太苛責他。

接下去延伸的，我一直在談政策面的問題事實上也就是文傑兄剛剛所點出來的，今天王如玄律師說我們就不要再去了，就像我說的啦，他現在的態度就是說你追七戶八戶九戶十戶二十戶都沒有關係，因為從我的角度，這是合法的投資理財行為，不關你們的事，如果有什麼違法，請你檢附證據去檢舉我，到此為止，他不要再回應了，然後他強調說要去談政策的問題，如果要談政策的問題你都不願意去面對的話，那我就直接想要請教朱立倫主席跟王如玄，你們以後如果當選總統以後，是不是認為說要繼續用納稅人的錢去補貼這樣子的軍宅的行為以後，然後讓少數的人去從中謀利，你們是不是要這樣繼續延續這個政策下去，這個總是政策問題了，我們要不要讓全體納稅人的錢繼續去填補有關於軍宅改建，軍眷基金到目前為止它所產生虧損的問題，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朱立倫也好，王如玄也好，這個是純政策面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表態。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主持人：換句話講這個趨勢似乎不會改變，是不是這樣子，選舉結束了嗎？

黃國昌：沒有，當然在接下來的一個多月當中，我相信可能還會再出現一些新的議題，只不過說就是我覺得很可惜，就是王如玄他在這個整個軍宅議題上面，他沒有採納一些國民黨的朋友給他的建議，因為我記得我有一個在友台的節目當中，我親耳聽到秦議員給他的建議是說閉關三天，然後把所有的資料都整理好，一次公布講清楚，這樣子就停了嘛，這樣就不用讓大家在那邊猜來猜去，到底是五戶六戶七戶八戶。

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在政策面上面，其實朱立倫他第一個時間，他表現出來的態度不是護短，說這樣的事情的確不好，用全體納稅人的錢本來是要補貼一些弱勢，從政策面上面搞到變成少數人他們在套利在賺錢的工具，其實我覺得他們剛開始的時候，如果王如玄個人跟朱立倫是用這種態度在面對的話，這個議題事實

上早就結束了。

主持人：所以你覺得民調跟王如玄這個有關嗎？這兩天出來的這些。

黃國昌：當然啦，我講比較現實一點，現在王如玄有多少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搶著找他去站台？我就簡單問這個問題。